

关于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根据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有可能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日终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刊登了《关于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16123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9 月 21 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中“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

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 5000 万元，即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若出现上述情况，则自 2019 年 3 月 16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暂停了申购业务，具体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风险提示

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或根据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完成，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基金财产清算期限较长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本基金由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原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办理确权业务对该部分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能办理赎回申请；未办理确权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暂时托管在登记机构。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清算资金因未办理份额确权而无法划付给持有人，同时该部分清算资金在基金清算款划出日后将不再计提利息收入。敬请未办理确权的投资者按照本公司的相关规定尽快办理确权登记业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ubssdic.com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